

# 苏州万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UTS 环监（验）字[2019]第 1001 号

建设单位：苏州万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苏州孚尔塔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西路 55 号 3# 厂房

编制单位：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400-8848-100

传真：0512-66358088

邮编：215000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北官渡路 38 号 11 号楼北



# 目 录

<b>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b> .....	<b>1</b>
1.1 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1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2
1.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3
1.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
1.6 噪声排放标准.....	4
1.7 固体废弃物标准.....	4
1.8 总量控制指标.....	4
<b>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b> .....	<b>5</b>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5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8
<b>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b> .....	<b>9</b>
3.1 污染治理设施.....	9
3.2 其他环保设施.....	15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b>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b> .....	<b>17</b>
4.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17
4.2 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17
<b>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19</b>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19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9
<b>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b>21</b>
6.1 采样方法及仪器.....	21
6.2 监测分析方法.....	21
6.2 质量控制措施.....	22
<b>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b> .....	<b>24</b>
7.1 废水监测内容.....	24

7.2 废气监测内容.....	24
7.3 噪声监测内容.....	24
<b>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b>	<b>26</b>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6
8.2 验收监测结果.....	26
8.3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1
<b>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b>	<b>33</b>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33
9.2 验收监测结果.....	33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33
9.4 建议.....	34
<b>附图及附件.....</b>	<b>35</b>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万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万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唯西路 55 号 3#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机电设备及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机电设备配件 35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机电设备配件 350 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3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 年 01 月		
调试时间	2014 年 0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07 月 20 日-2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 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自行编制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昆山汉诺威空气净化 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昆山汉诺威空气净化设 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0.4%
验收监测依据	<b>1.1 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b>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验收监测依据	<p>1 日起施行,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 01 日起施行, 2020 年 04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 年 10 月);</p> <p>(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 39 号, 2016 年 3 月 30 日);</p> <p>(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p> <p>(1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5]256 号, 2015 年 10 月)。</p> <p><b>1.2 验收技术规范</b></p> <p>(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p> <p>(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p> <p>(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p>(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p> <p>(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GB18599-2001/XG1-2013);</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8]34 号, 2018 年 1 月)。</p> <p><b>1.3 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b></p> <p>(1) 《苏州万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自行编制, 2013 年 11 月);</p>
--------	---

	<p>(2)《苏州万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环保审批意见》(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001880500, 2013年12月25日);</p> <p>(3)苏州万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b>1.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至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p> <p><b>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4 880 1382 1279"> <thead> <tr> <th>排放口名称</th> <th>执行标准</th> <th>取值表号及级别</th> <th>污染物指标</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废水总排口</td> <td rowspan="3">GB8978-1996</td> <td rowspan="3">表 4 中三级</td> <td>pH 值</td> <td>6~9</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400</td> </tr> <tr> <td rowspan="2">GB/T31962-2015</td> <td rowspan="2">表 1B 等级</td> <td>氨氮</td> <td>45</td> </tr> <tr> <td>总磷</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b>1.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工中心工序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厂房门口外1m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中表A.1排放限值。</p> <p><b>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8 1776 1398 2040">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mg/m<sup>3</sup></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th> <th>二级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5m</td> <td>3.5</td> <td>4.0 6.0(厂区内)</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td> <td>/</td> <td>/</td> <td>20(无量纲)</td> </tr> </tbody> </table>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废水总排口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氨氮	45	总磷	8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mg/m <sup>3</sup>	排气筒高度	二级 (kg/h)	非甲烷总烃	120	15m	3.5	4.0 6.0(厂区内)	臭气浓度	/	/	/	20(无量纲)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废水总排口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氨氮	45																																		
			总磷	8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mg/m <sup>3</sup>																																		
		排气筒高度	二级 (kg/h)																																			
非甲烷总烃	120	15m	3.5	4.0 6.0(厂区内)																																		
臭气浓度	/	/	/	20(无量纲)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p><b>1.6 噪声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b>表 1-3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准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昼间 dB(A)</th> <th style="width: 20%;">夜间 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标准名称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标准名称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p><b>1.7 固体废弃物标准</b></p> <p>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放于一般固废堆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GB18599-2001/XG1-2013)中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订)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p>									

##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 2.1.1 项目由来

苏州万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西路 55 号 3#厂房，租用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新北社区股份合作社厂房，从事机电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进行“年加工机电设备配件 350 台”的建设生产（即本项目）。

#### 本项目立项及环评审批过程：

本项目于 2013 年 11 月企业自行编制《苏州万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苏州万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1880500）。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14 年 01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02 月竣工建成，并于 2014 年 03 月进行生产调试。本项目于 2020 年 05 月 06 日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94789943929K001Z。

#### 验收工作的开展：

2019 年 10 月苏州万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建成运行“苏州万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开展验收工作，我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开展验收工作。

本项目验收工作于 2020 年 07 月正式启动，经研读相关资料后，报告编写人进行了现场踏勘，经调查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以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后，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苏州万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所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环保设施处理效果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国家、地方环保要求，报告编写人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依据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0 年 07 月 20 日至 21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苏州万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苏州万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西路 55 号 3#厂房

项目性质：迁建

项目定员：本项目员工 15 人

工作制度：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 4800 小时

总投资额：本项目环保设计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比 0.4%；实际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比 0.4%

### 2.1.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2.1.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租用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新北社区股份合作社厂房进行建设，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西路 55 号 3#厂房，本项目地理位置坐标为：E120°76'42"，N31°36'15"，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项目东侧为腾达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南侧为华园工业坊内其他厂房；西侧为苏州工业园区佰利食品有限公司；北侧为唯西路。项目厂区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 2.1.3.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3。

### 2.1.4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2。

表 2-1 主体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h)
1	生产车间	机电设备配件	350 万台/年	350 万台/年	4800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用房	1945.7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区均位于生产厂房内
公用工程	给水	360t/a	由自来水公司提供
	排水	288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49 万度/年	市政供电公司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 根 15 米高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治理	依托厂房化粪池	达标排放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点 5m <sup>2</sup> ，危险废物仓库约 20m <sup>2</sup>	符合相关要求

	噪声	隔音、绿化措施	厂界噪声达标
--	----	---------	--------

## 2.1.5 能源消耗、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表 2-3 水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88	燃油(吨/年)	/
电(度/年)	49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蒸汽(吨/年)	/	其它	/

注：本项目人均用水量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进行核算。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t)			运输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量	
1	铸铁	500	500	0	汽运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变化量	
1	龙门五面体加工中心	/	2	2	0	/
2	镗铣中心	KBN135	2	1	-1	/
3	龙门五面体加工中心	MVR30 系列	1	1	0	/
4	龙门五面体加工中心	MVR35 系列	1	1	0	/
5	数控磨床	JK-158CNC	0	1	+1	增加

##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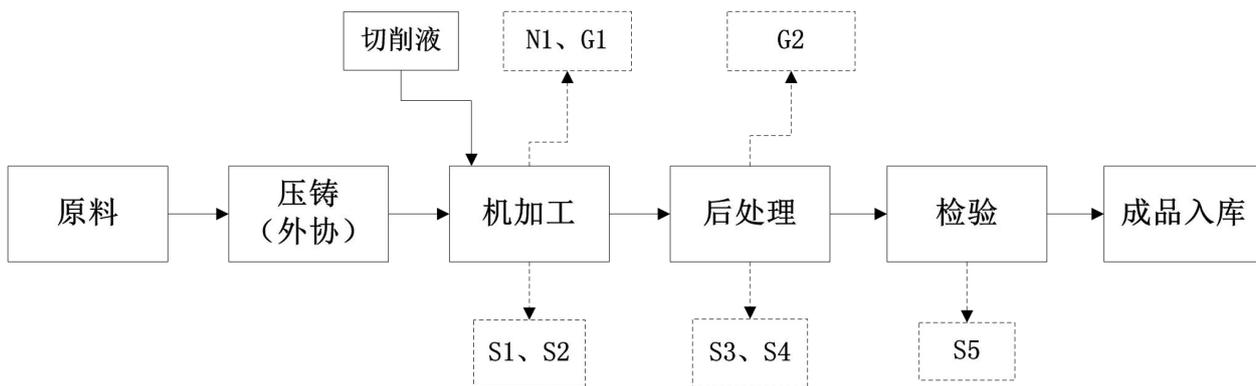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介绍:

根据产品要求，铸件进行压铸成型后进行机加工，部分钢件直接进行机加工。

**压铸（外协）：**首先将外购回来的铁块加热熔化，然后在高压作用下，使液态或半液态铁块以较高的速度充填压铸型（压铸模具）型腔，并在压力下成型和凝固而获得压铸机。本项目压铸件外协处理，本厂不涉及压铸工序。

**机加工：**铸件或原料钢件经车削、铣削、加工成项目所需的金属件；金属切削等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来冷却刀具及加工件，切削液在加工中心内循环使用，约 2-4 个月更换次。加工环节将产生油雾废气（G1）、边角料（S1）、废切前液（S2）及机加工噪声（N1）。

**后处理：**对机加工后的结构件进行倒角、去毛刺、等处理。手工打磨仅针对极少量工件，该工序会产生少量边角料（S3）、废砂纸（S4）。

**检验：**采用测量仪等检验设备对结构件的外观、尺寸、表面等检测。合格品包装进入成品库，不合格品返修，不能返修的不合格品报废。该环节产生不合格品（S5）。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及企业提供的资料，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的处理及排放措施如下：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工业废水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接入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水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氨氮、 总磷	/	经市政管网接入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依托租赁方化粪池预处理后	经市政管网接入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图 3-1 污水排口及标识照片**



图 3-2 雨水排口及标识照片

### 3.1.2 废气

本项目本项目 CNC 加工中心使用切削液，会有油雾产生，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管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未完全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 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实际建设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加工中心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未完全收集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无组织形式排放



活性炭处理装置



P1 排气筒



排放口标识牌

图 3-2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及标识牌照片

###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工中心、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60~85dB (A) 之间。

项目生产设备全都安置在室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使项目产生的噪声源强削减,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后处理过程产生废边角料和废砂纸,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外售苏州市相城区望亭建明并铣厂处理;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车间内部的一般固体废物仓库,面积约 35m<sup>2</sup>。该一般固废仓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准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危险废物: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气处理环节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产生的废矿物油,原料包装产生的废油桶,擦拭过程产生的含油抹布。产生的废矿物油委托常州市长润石油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切削液委托绿赛格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抹布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位于厂房北侧,面积 25m<sup>2</sup>。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理。

固废产生、处置及排放情况见表 3-3,固废暂存场所见下图 3-3。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及排放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性状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编号	废物代码	实际年产量（吨）	实际处置情况	
1	边角料	固态	机加工、后处理	钢	一般 固废	/	85	0.1	外售苏州市相城区望亭 建明并铣厂	
2	废砂纸	固态	后处理	/		/	85	0.005		
2	不合格品	固态	检验	钢		/	85	0.1		
4	废活性炭	固态	废气处理	/	危险 废物	HW49	900-041-49	0.6	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 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	废抹布	固态	擦拭	/		HW49	900-041-49	0.05		
6	废包装桶	固态	包装	矿物油		HW49	900-041-49	0.15		
7	废切削液	液态	机加工	/		HW09	900-006-09	8		委托江苏绿赛格再生资 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 置
8	废矿物油	液态	设备维护	矿物油		HW08	900-204-08	1		委托常州市长润石油有 限公司进行处置
9	生活垃圾	固态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	2.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图 3-3 一般固废仓库照片



危险废物对外公示标识牌



危险废物仓库标识牌



危险废物内部分类

危险废物收集槽

图 3-4 危险废物仓库内部分类及标识牌照片

### 3.2 其他环保设施

无。

###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计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比 0.4%；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比 0.4%。其中废气收集与排放设施由昆山汉诺威空气净化设备有限公司设计，由昆山汉诺威空气净化设备有限公司施工建设，2014 年 03 月开始试运行。

表 3-4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1	废水	厂区内雨污水分流	/	依托租赁方
2	废气	车间通风、废气处理设施等	/	16
3	固废	固废收集、处置	2	2
4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	2
5	绿化、生态	绿地、花坛	/	/

其他			/
合计	-	-	20

##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4.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 1、生产设备变动

**环评设计：**2 台镗铣中心、未设计使用数控磨床；

**实际建设：**由于设备破损淘汰 1 台镗铣中心，镗铣中心为辅助设备减少不会影响产能变化；根据产品精细程度需求机加工工序增加 1 台数控磨床，增加比例为 25%，不超过 30%，故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内容要求，见下表 4-1：

表4-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变动情况分析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公司产品品种与环评设计情况一致	/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公司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无变动	/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减少 1 台镗铣中心，增加 1 台数控磨床	由于设备破损淘汰 1 台镗铣中心，镗铣中心为辅助设备减少不会影响产能变化；根据产品精细程度需求机加工工序增加 1 台数控磨床，增加比例为 25%，不超过 30%，故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5	项目重新选址	不涉及	/
6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实际建成后，防护距离未增加敏感点	/
7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
8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均未发生变化，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燃料类型，无变动	/

9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公司实际建设情况未导致上述变动，无变动	/
<p>备注：经核实，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p>			
<p><b>总结论：</b>建设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设计一致，结合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列明的重大变动清单中的内容，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p>			

##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为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无主要环评结论。

##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 2013 年 11 月自行编制《苏州万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苏州万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1880500）。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001880500）	落实情况
1	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中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建设。	苏州万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西路 55 号 3# 厂房，租用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新北社区股份合作社厂房，从事机电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进行“年加工机电设备配件 350 台”的建设生产。
2	<p>该项目年机械加工机电设备配件 350 台，不包含喷涂、油漆、清洗等工序</p> <p>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项目不设置锅炉，机械加工废气须采取有效的收集和治理措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相关标准后方可排放，厂界周边不得有生产性异味。</p> <p>项目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音、减振等措施，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III 类标准，即昼间不超过 65dB(A) 夜间不超过 55dB(A)。</p> <p>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须妥善处理，不得随意丢弃。</p>	<p>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p> <p>本项目不设置锅炉，机加工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于去跟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完全收集的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房门口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厂界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要求。</p> <p>本项目经采用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进行降噪。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p>

		<p>一般固废：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后处理过程产生废边角料和废砂纸，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外售苏州市相城区望亭建明并铣厂处理；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车间内部的一般固体废物仓库，面积约 35m<sup>2</sup>。该一般固废仓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准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p> <p>危险废物：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气处理环节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产生的废矿物油，原料包装产生的废油桶，擦拭过程产生的含油抹布。产生的废矿物油委托常州市长润石油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切削液委托绿赛格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抹布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位于厂房北侧，面积 25m<sup>2</sup>。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p> <p>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理。</p> <p>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理。</p>
--	--	---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参照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章节内的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我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6.1 采样方法及仪器****6.1.1 废气采样方法及仪器**

本项目废气采样方法及仪器见下表 6-1。

**表 6-1 废气采样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类别	采样方法	采样仪器	仪器编号	检定情况
废气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真空采样箱 MUE	E-1-648 E-1-647	已检定
		智能双气路烟气采样器 3072 型-18	E-1-713 E-1-68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	-

**6.2 监测分析方法****6.2.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检定情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E-1-252	已检定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E-1-252	已检定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	-	

## 6.2.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检定情况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E-1-398	已检定

## 6.3 质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参考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章节内的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我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 6.3.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 6.3.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6.3.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6.3.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 6.3.5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若大于 0.5dB (A) 测试数据无效。

表 6-4 噪声第一周期校准记录汇总表

校准器名称	声校准器	校准器编号	E-1-732	校准日期	2020.07.20	结论

标准声压级	94dB(A)					
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测量前 校准值	测量后 校准值	示值偏差	
多功能声级计	E-1-398	09:25	93.8dB(A)	93.8dB(A)	<0.5dB(A)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E-1-398	21:55	93.8dB(A)	93.8dB(A)	<0.5dB(A)	合格

示值偏差=|(校准值-93.8dB)| 示值偏差应小于 0.5dB(A)

**表 6-5 噪声第二周期校准记录汇总表**

校准器名称	声校准器	校准器编号	E-1-732	校准日期	2020.07.21	结论
标准声压级	94dB(A)					
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测量前 校准值	测量后 校准值	示值偏差	
多功能声级计	E-1-398	08:56	93.8dB(A)	93.8dB(A)	<0.5dB(A)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E-1-398	21:50	93.8dB(A)	93.8dB(A)	<0.5dB(A)	合格

示值偏差=|(校准值-93.8dB)| 示值偏差应小于 0.5dB(A)

##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至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汇同厂区其他企业的废水由厂区污水总排口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无单独生活污水排口，故未对本项目进行废水监测。

## 7.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1-◎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其中臭气浓度 4 次/天，连续两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厂房门口外 1m	○5	非甲烷总烃	

## 7.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东外 1m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北外 1m	▲2		
	厂界西外 1m	▲3		

注：本项目与其他公司共用南侧厂界，未进行验收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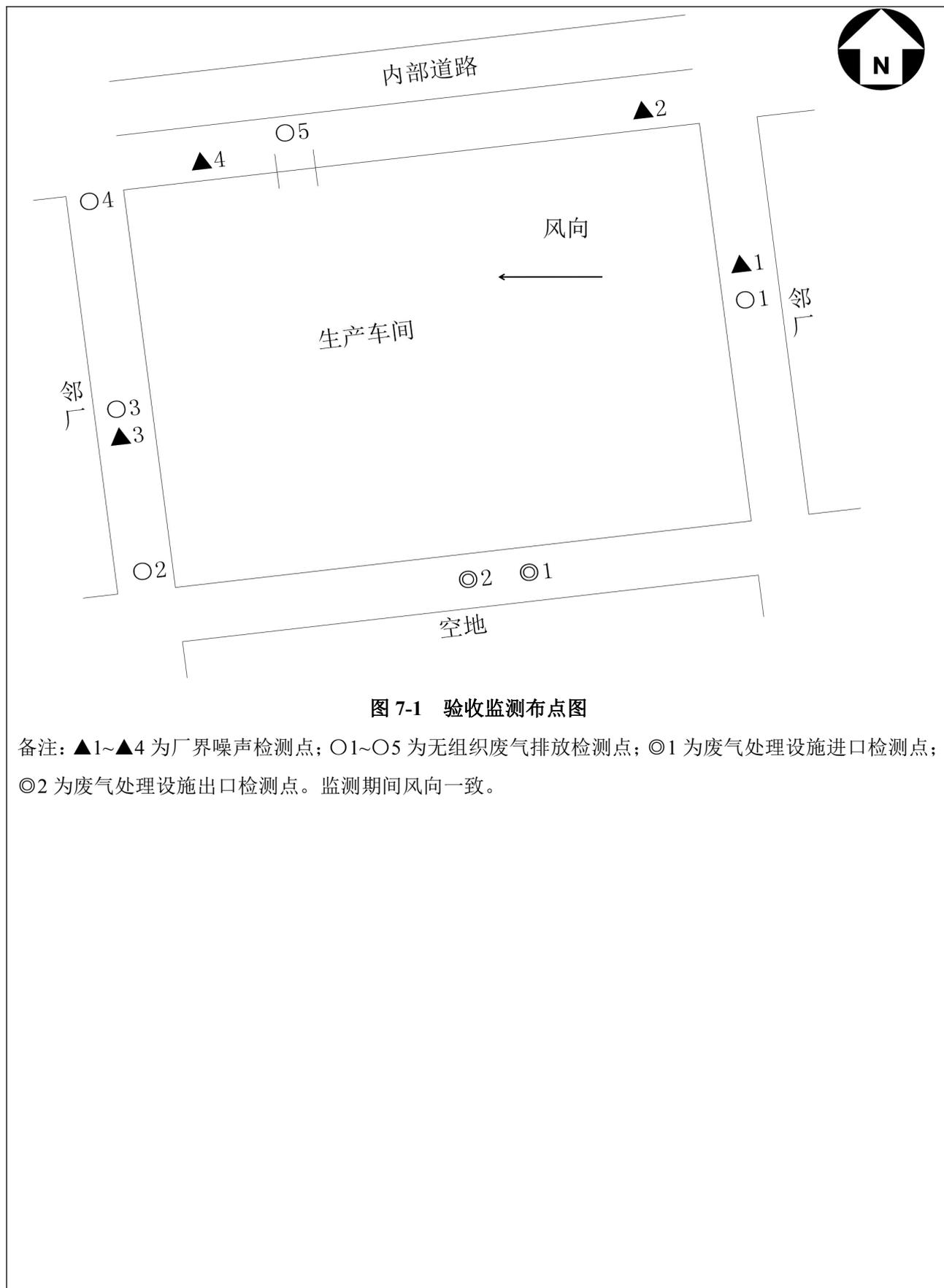


图 7-1 验收监测布点图

备注：▲1~▲4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1~○5 为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点；◎1 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检测点；◎2 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点。监测期间风向一致。

##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我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20 日-21 日对“苏州万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部门员工正常工作，设备正常运行，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监测的工况条件要求。该公司提供的资料（工况证明见附件 5）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工况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产品名称	检测日期	设计年生产能力	实际年生产能力	年工作天数	日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日生产量	负荷率(%)
机电设备配件	2020.07.20	350 台	350 台	300d/a	1.2	1.2	100
	2020.07.21					1.2	100

## 8.2 验收监测结果

### 8.2.1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表 8-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排气筒名称		/	P1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2020.07.20			2020.07.21			
				1	2	3	4	5	6	
废气排气筒进口◎1	非甲烷总烃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	m <sup>3</sup> /h	4142	4273	4159	4282	4303	4325	
		产生小时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2.75	2.90	2.80	2.82	2.90	2.79	
		产生小时速率均值	kg/h	0.011	0.012	0.012	0.012	0.012	0.012	
废气排气筒出口◎2	非甲烷总烃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	m <sup>3</sup> /h	3884	3526	3483	4397	3993	3571	
		排放小时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2.54	2.37	2.20	2.49	2.28	2.16	
		排放小时速率均值	kg/h	9.87×10 <sup>-3</sup>	8.36×10 <sup>-3</sup>	7.66×10 <sup>-3</sup>	0.011	9.10×10 <sup>-3</sup>	7.71×10 <sup>-3</sup>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120						
		速率限值	kg/h	10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8-3 第一周期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2020.07.20	温度 (°C)		25.4		大气压 (kPa)		100.3	
	风向		东风		天气情况		阴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检测地点	1	2	3	小时浓度均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限值	判定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1	1.81	1.83	1.80	1.81	-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1.82	1.81	1.80	1.81	1.82		
	厂界下风向○3	1.82	1.82	1.81	1.82			
	厂界下风向○4	1.82	1.81	1.83	1.82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1	1.81	1.82	1.83	1.82	-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1.83	1.82	1.80	1.82	1.82		
	厂界下风向○3	1.81	1.83	1.81	1.82			
	厂界下风向○4	1.82	1.81	1.83	1.82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1	1.80	1.81	1.81	1.81	-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1.81	1.82	1.82	1.82	1.82		
	厂界下风向○3	1.80	1.83	1.80	1.81			
	厂界下风向○4	1.81	1.81	1.83	1.82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5	1.81	1.83	1.82	1.82	/	6	达标
	厂房外○5	1.82	1.81	1.83	1.82			
	厂房外○5	1.83	1.83	1.80	1.82			
污染物	检测地点	1	2	3	4	最大值	限值	判定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1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3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4	<10	<10	<10	<10			

表 8-4 第二周期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2020.07.20	温度（℃）	25.4			大气压（kPa）	100.3		
	风向	东风			天气情况	阴		
	检测结果（mg/m3）							
	检测地点	1	2	3	小时浓度均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限值	判定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1	1.72	1.71	1.71	1.71	-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1.72	1.73	1.71	1.72	1.72		
	厂界下风向○3	1.71	1.73	1.72	1.72			
	厂界下风向○4	1.70	1.71	1.72	1.71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1	1.72	1.71	1.73	1.72	-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1.72	1.72	1.71	1.72	1.72		
	厂界下风向○3	1.70	1.70	1.73	1.71			
	厂界下风向○4	1.73	1.72	1.71	1.72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1	1.71	1.72	1.71	1.71	-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1.71	1.72	1.70	1.71	1.72		
	厂界下风向○3	1.71	1.73	1.73	1.72			
	厂界下风向○4	1.73	1.71	1.71	1.72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5	1.71	1.72	1.73	1.72	/	6	达标
	厂房外○5	1.72	1.71	1.72	1.72			
	厂房外○5	1.71	1.72	1.73	1.72			
污染物	检测地点	1	2	3	4	最大值	限值	判定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1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3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4	<10	<10	<10	<10			

## 8.2.2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

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厂界噪声 dB (A)			夜间厂界噪声 dB (A)		
			监测值	标准值	判定	监测值	标准值	判定
2020. 07.20	▲1	东厂界外 1m	57.0	65	达标	50.0	55	达标
	▲2	北厂界外 1m	55.9			48.3		
	▲3	西厂界外 1m	57.1			49.9		
	▲4	北厂界外 1m	57.0			48.8		
2020. 07.21	▲1	东厂界外 1m	55.6	65	达标	45.8	55	达标
	▲2	北厂界外 1m	56.2			42.6		
	▲3	西厂界外 1m	57.7			43.0		
	▲4	北厂界外 1m	55.0			43.4		

## 8.3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8.3.1 污染物总量核算

## 8.3.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表 8-6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年运行时间 (h/a)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实际排放总量 (t/a)
非甲烷总烃	4800	$8.95 \times 10^{-3}$	0.043
核算公示	废气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排气筒年运行时间 (h) / $10^3$		
备注	年运行时间以 4800h 计		

## 8.3.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8.3.2.1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 8-7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均值, kg/h)		实际处理效率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12	$8.95 \times 10^{-3}$	25
核算公式	废气去除率 (%) = [污染物进口速率 (均值, kg/h) - 污染物出口速率] /		

(均值, kg/h) 污染物进口速率均值, kg/h) ×100%

#### 8.3.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说明利用墙壁的隔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降噪效果较好。

#### 8.3.2.3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 固体废物“零排放”。

### 8.4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 8.4.1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房排放口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厂界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 8.4.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苏州万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西路 55 号 3# 厂房,租用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新北社区股份合作社厂房,从事机电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本项目环保设计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比 0.4%;实际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比 0.4%。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使用,满足竣工验收监测的工况条件要求。

### 9.2 验收监测结果

#### 9.2.1 废气

本项目本项目 CNC 加工中心使用切削液,会有油雾产生,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管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未完全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房排放口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厂界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 9.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9.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后处理过程产生废边角料和废砂纸,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外售苏州市相城区望亭建明并铣厂处理;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收集

后暂存于车间内部的一般固体废物仓库，面积约 35m<sup>2</sup>。该一般固废仓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危险废物：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气处理环节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产生的废矿物油，原料包装产生的废油桶，擦拭过程产生的含油抹布。产生的废矿物油委托常州市长润石油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切削液委托绿赛格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抹布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位于厂房北侧，面积 25m<sup>2</sup>。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理。

###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为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不涉及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监测的结论是在建设方提供的营运工况下及本报告表所注明监测时段采样的情况下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本次验收监测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9.4 建议

(1) 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建议企业建立完善的环保工作管理制度，确保日常环保工作落到实处，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 附图及附件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件 1--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附件 3--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委托书

附件 4--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工况说明

附件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附件 6--房屋租赁协议

附件 7--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8--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9--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危废单位经营资质及营业执照

附件 10--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11--验收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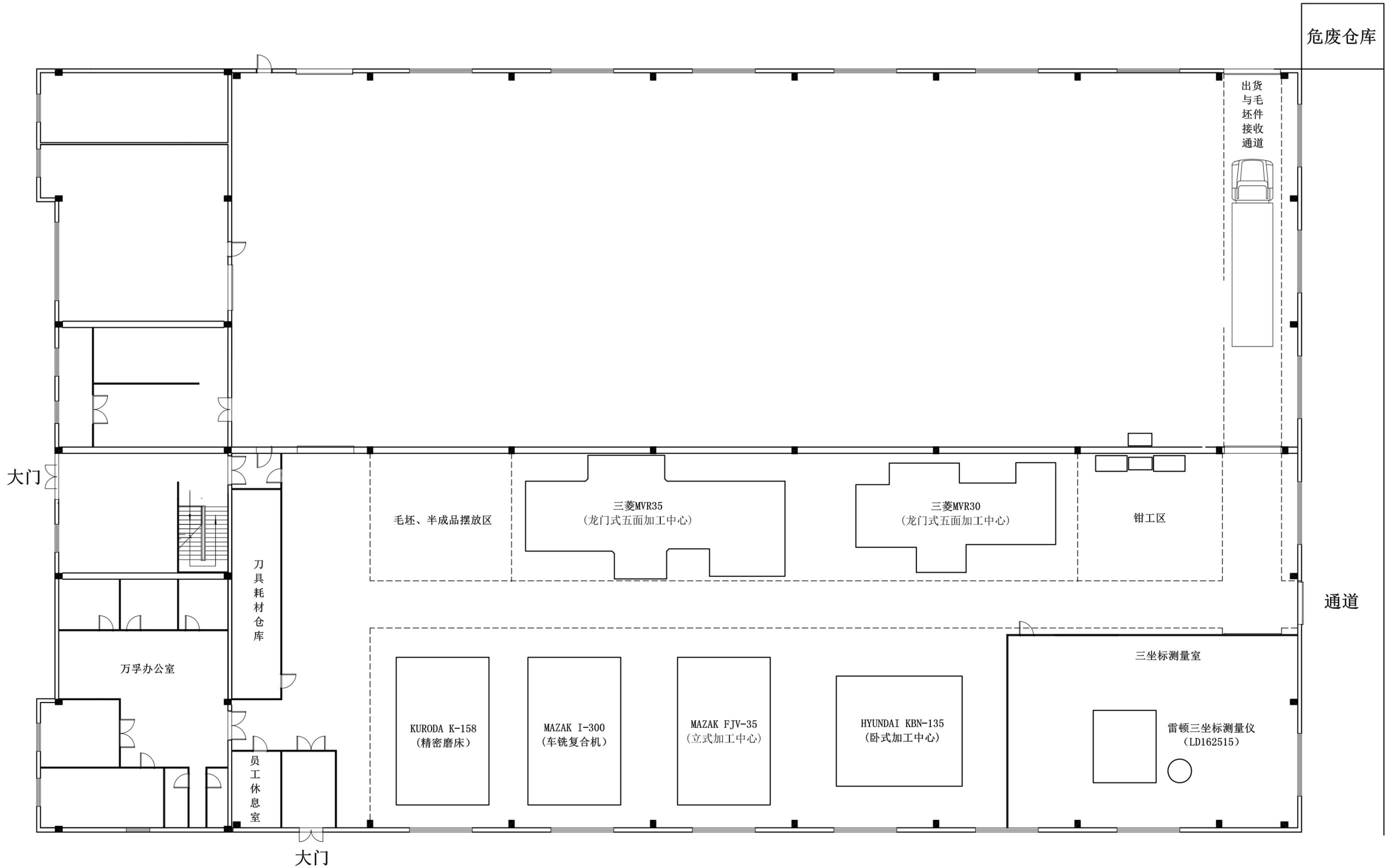
附件 12--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资质

附件 13--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编号 3205940002019102804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89943929K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万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吴炯

营业期限 2006年06月27日至2026年06月30日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机电设备配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以电脑方式从事金属型材、模具的设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唯西路55号3号厂房

登记机关



2019年10月28日

##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项目名称：苏州万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苏州万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档案编号：001880500  
项目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西路55号3#厂房（华园厂房）

苏州万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及有关附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建设。

二、该项目年机械加工机电设备配件350台，不包含喷涂、油漆、清洗等工序。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不设置锅炉，机械加工废气须采取有效的收集和治理措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相关标准后方可排放，厂界周边不得有生产性异味。

项目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音、减振等措施，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III类标准，即昼间不超过65dB(A)，夜间不超过55dB(A)。

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须妥善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三、该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报环保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2013年12月25日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94789943929K001Z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万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西路55号3号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89943929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06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06日至2025年05月05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新建、扩建、改建、迁建■）苏州万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现已竣工，现该阶段项目调试完成，且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委托你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费用由我单位支付。

委托单位（盖章）：苏州万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19年10月



##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江苏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苏州万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验收项目名称	苏州万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表 8-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表**

产品名称	检测日期	设计年生产能力	实际年生产能力	年工作天数	日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日生产量	负荷率 (%)
机电设备配件	2020.07.20	350 台	350 台	300d/a	1.2	1.2	100
	2020.07.21					1.2	100

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果。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万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07月22日



###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对项目变动情况进行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具体分析情况见下表。

类别	判别依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变化	变动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	无	/	否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	无	/	否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	无	/	否
规模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镗铣中心 2 台、未设计数控磨床	减少 1 台镗铣中心，增加 1 台数控磨床	由于设备破损淘汰 1 台镗铣中心，镗铣中心为辅助设备减少不会影响产能变化；根据产品精细程度需求机加工工序增加 1 台数控磨床，增加比例为 25%，不超过 30%，故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项目重新选址	/	无	/	否
地点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影响显著增加。	/	无	/	否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	无	/	否

敏感点。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 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	无	/		否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无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 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	无	/		否

备注: 经核实, 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 ] 号

出租方: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新北社区股份合作社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苏州万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法人代表: 吴炯 身份证号码: 320502197806190015 电话: 13606218561

根据《合同法》及《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房屋出租等事宜,经社员代表会议和甲乙双方充分讨论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租赁资产基本情况。

1、考虑到房屋位置因素,甲方现有的房屋坐落于 园区唯西路 55 号、面积 1945.7 m<sup>2</sup> (整幢 1945.7m<sup>2</sup> 设计、生产机电设备配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等) (标明幢数及楼层面积) 的租赁给乙方使用 (标明经营的内容)。

2、乙方对该房屋的有关附属设施、资产等进行了清点和了解,对本合同的标的物的质量、位置、用途都已知悉。(标明附属设施明细,另附纸应双方确认)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止;除非有特别约定或不可抗力,否则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期满后合同自动失效。

## 第三条 房屋租金、付款方式及交纳期限。

1、租赁期限内每年房租租金为含税人民币 817194 元 (其中每平方 35 元/月)。其中合计: 房租金:        元, 物业管理费:        元, 长期配套设施费        元)。

2、甲方收到租金后应出具收据,如乙方需要相应租金及水电费发票的,甲方应予以配合,但乙方应承担一切税费并提供相关资料后委托甲方办理,土地租金作为房屋租金开票。

3、采用先付租金后使用每 半年 支付一次房租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约定合同时先付 408597.00 元; 以此类推。

## 第四条 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交甲方保证金人民币        元,保证金在合同到期后,经甲方检查无损坏结构和违约等情况后,退还乙方。

2、本合同签署时双方业已办理完毕有关租赁物交接手续。

## 第五条 租赁资产的维修养护

1、租赁期间,乙方应根据自己的使用情况对房屋及其附着设施进行检查、修缮以及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维修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及责任。

2、租赁期间,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员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保卫等事宜均由乙方自行

承担、按房租金付款期支付甲方该费用，并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应根据该房屋的实际情况，加强消防管理和人员教育，由于火灾产生的所有财产损失及人身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房屋受到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条 装修和改变房屋结构、用途的约定

1、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和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影响的设备，需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投资由乙方自理。

2、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以根据需要对该租赁标的进行投资、装修、增购物品（动产或不动产）等继续投入，但是该投入转化之资产除非可以简单拆卸且不损坏甲方之资产，否则在合同期内或期满后均不得取回，从其投入之日起所有权转归甲方。

3、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或其他甲方现有资产的用途，不得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而拆毁、搬走任何物品。

4、协议解除或终止时，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回乙方在该房屋中的全部附属设施。

####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监督乙方遵守合同约定和制止乙方违法违约行为的权利，但不得干涉乙方正当的经营自主权；

2、依照合同约定收取租金，乙方不按时交纳租金的，甲方有权按约定收回

3、保证出租房屋产权明确无任何纠纷；

4、保证按期交付约定房屋并提供水电设施。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对该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如乙方死亡的，其法定继承人有在租赁期内继承的权利；

2、依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交纳租金；

3、对该集体资产及其附属设施、设备要妥善保管，不得造成其损毁或丢失，如发生按评估价赔偿；

4、按照合同约定，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自行负担检修保养费用，并保证该集体资产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安全使用；

5、乙方应保证合法经营，合同期满及时恢复原状交还房屋。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即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须向对方交纳年度租金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方同时应赔偿守约方因主

张该违约责任而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调查费用等。

2、如甲方中途终止履行合同的，甲方应一次性支付三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如果属遇到规划拆迁的除外）。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直接损失的，乙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因乙方中途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除无权收回已付的租金，还应一次性支付三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逾期交付房屋和逾期支付款项的，违约方应按逾期总额承担每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满三个月的，视为中途终止履行合同。

5、由于乙方违法、违章经营导致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因下列情况之一，使本合同中该租赁资产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等发生变化的，应进行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并及时报管理服务中心备案。

1、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并不因此损害国家、集体、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

2、因国家建设、政府拆迁等租赁的资产、设施等被依法征收（用）或者调整，致使租赁合同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履行的；

3、经有关部门认定，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有关资产、房屋，尚在合同期内的，甲方按照协议应得之租金的 50%作为损失计算方式，由乙方给予赔偿：

1.1 擅自将有关资产、房屋（土地）转租的；

1.2 擅自将承租的房屋（土地）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1.3 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土地）用途的；

1.4 拖欠租金累计达三个月；

1.5 利用承租房屋（土地）进行违法活动的；

1.6 故意损坏承租房屋（土地）的；

1.7 其他严重损害甲方利益或租赁标的的行为。

2、乙方承诺：如果此房屋在租赁期内遇到规划或拆迁，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在接到甲方停止租赁通知后合同自行终止，并及时搬迁，不拖延、不阻扰拆迁进程，已支付的租金按

实际使用日期结算。政府对该租赁房屋的补偿费用，按政府规定各自补偿。

3、租期届满，乙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承租权，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两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乙方不续租，乙方装饰部分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4、乙方应提供身份证或法人资格证明、租赁该集体资产从事工业、商业、服务业等活动的应同时提供相关营业执照。各证件、文件经过验证后，复印件交街道管理服务中心存档。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5、在租用期内乙方应办理财产保险，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地震、水灾和非人为火灾等灾害以及战争使房屋遭到毁坏或造成乙方损失的，与甲方无关。

\_\_\_\_\_  
\_\_\_\_\_  
\_\_\_\_\_

第十一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 合同未尽事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报管理服务中心备案，备案后的补充规定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管理服务中心一份，自双方签署，管理服务中心鉴证之日起生效。

甲方：

代表（签字）：



鉴证方：

签订地点： 2018年10月23日

乙方：

代表（签字）：



## 污水接管证明

苏州万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承租本单位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西路 55 号华园工业坊 3 号的厂房，租期为 2018.12.11-2021.12.10。此租赁地块污水处理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统一进行处理。

特此证明。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新北社区股份合作社



2020.9.1

# 固体废弃物回收协议

甲方：苏州万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市相城区望亭建明并铣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将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模具钢、铜材料边角料）外售于乙方回收处理。

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承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铸铁/刚件废渣）全部交由乙方处理。
- 2、乙方确保在合作期间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处理回收的固体废弃物。
- 3、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交易。
- 4、合同有效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协议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苏州万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苏州市相城区望亭建明并铣厂（盖章）



#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苏州万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危险废物明细表），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依法集中处置。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一、合作内容：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其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对废物产生相关内容的复印件。甲方须每个危废品种如实填写《废物信息调查表》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资料（种类、数量（或含量）、说明、性质）提出相应处置价格，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必备附件。

2、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所有废物容器或包装由甲方提供，乙方不提供容器或包装及其周转回用服务。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按废物的不同类别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包装物上必须张贴危废识别标签）贮存和运输；若甲方未按规范要求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包装，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3、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废弃物在运输前应进行网上申报。所提供的废物名称、数量、重量准确，包装符合规范，以便跟踪管理与结算。

## 二、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

1、 处置费用：见处置价格表；

2、 结算方式：预付 1) 签订合同甲方须支付乙方 1 万元整（电汇、现金）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上述费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有效，可抵扣本合同期内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如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未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或处置费不足 1 万元，按 1 万元 结算；费用超出 1 万元的按实际处置量结算。

2) 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按每批次结算：乙方按实际过磅数量与甲方结算，向甲方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确认无误后，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废物处置费（电汇/现金），逾期则以处置费的 3% 按日支付滞纳金。

3、如政府出台新的税费政策或物价部门对处置收费做出调整，乙方有权与甲方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 处置价格表

序号	危险废弃物名称	类别代码	年产生 (吨)	处置价 (元/吨)	运输及费用
1	废活性炭	HW49	0.6	10000/吨	甲方承担
2	废油桶、抹布	HW49	0.2		
价格含增值税，上述危废处置方式为焚烧					

###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持有有效的、涵盖合同废物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本合同签署后，如因任何法律法规、许可、批准等的变更，或主管机关要求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合同废物，乙方可停止合同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此情形不构成乙方违约。

2、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所列危险废物交由其它方进行处置，如甲方原因未就合同期内产生的废物全部交由乙方进行处置，所产生的一切违约责任均由甲方承担，视情况追究经济赔偿。

3、所有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危险品运输相关规定，否则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双方厂区内，需按规定确认交接，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4、甲方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后，经化验不符合乙方接收标准的，乙方有权拒收。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48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乙方接收标准，乙方应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

5、甲方在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含有硫、氟、氯、溴、盐等成分不得超出乙方接收标准或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喷雾罐等危险废物，如夹带未说明的易爆及危害严重的物质，乙方在处置中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则甲方要负责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应指无法预见且超出一方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力、自然灾害、禁运、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暴乱、阴谋破坏、火灾及政府行为。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各执壹份。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

甲方：苏州五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电话/手机：

电话：

17312663374

传真：

传真：

邮箱：

地址：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 c 区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西路 55 号

开户行：中行宜兴市支行

账号：462458199755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韩波

法人或代表（签字）：

法人或代表（签字）：



编号 320282000201803190230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695534884U (1/1)

名称	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C区
法定代表人	刘霞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9年10月22日至*****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的焚烧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03月25日

#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28200I566-1

名称 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霞

注册地址 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C区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蒸)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仅限 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8-17、#336-059-17、336-060-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1-17), 含金属羧基化合物废物 (HW19), 含铬废物 (HW21, 仅限 193-001-21、193-002-21、336-100-21、#397-002-21),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 仅限 261-064-38、261-065-38、261-066-38、#261-140-38), 含醚废物 (HW39), 含醛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24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4 月 至 2021 年 3 月

## 说明

1.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弃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弃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弃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弃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弃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弃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弃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弃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4 月 24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9 月 18 日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JSCZ0412OOD010-3

甲方: 苏州万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 江苏绿赛格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 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事宜, 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情况如下:

危废类别: HW09 (900-006-09、900-007-09) 处理数量: 8 (吨)

存放方式: 桶装

二、乙方负责处理甲方委托的危废, 并承担该废物处置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若由乙方负责运输, 在运输过程中, 由于该废物发生泄露、扬散而引发的一切后果,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甲方应负废乳化液的收集、危废管理计划的制定、网上的申报、转移等工作。由于甲方责任造成危废不能正常转移, 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四、价格与费用: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 甲方同意按 4200 元/吨 (包括开票13%, 运费) 支付给乙方处置费。

五、运输方式: 7 吨以上起运, 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需提前三天通知乙方。



六、付款方式：按转移批次结算处置费。甲方收到乙方票据之后，十五天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到乙方账户。

七、预付款：甲方需缴纳 15000 元预付款给乙方。

八、违约责任：根据《合同法》执行。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交与环保部门存档，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有效期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江苏绿赛格再生资源

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荣琼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农行武进支行营业部

账号：10600401040222659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常州武进高新区新升路 51 号



编号 320483000201707260327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339231975E (1/1)

名称 江苏绿赛格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升路51号  
法定代表人 王荣琼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03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6月03日至\*\*\*\*\*  
经营范围 处理处置废乳化液、废矿物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07月 26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CZ041200D010-3

名称 江苏绿赛格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荣琼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新升路 51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废液化液 (HW09) 2 万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8 月至 2022 年 5 月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17 年 8 月 28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6 年 6 月 1 日



# 废弃矿物油处置合同

甲方：苏州万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市长润石油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危废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危险废弃物防治管理办法》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情况及价格如下：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预计数量 (吨/年)	价格(元/吨) 含13%税率，含运输费
废矿物油	HW08	1	5200

注：乙方至甲方现场取样、分析，甲方实物处置时应确保与取样物品的成分一致；如成分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收，由甲方承担运输费。

二、乙方负责处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矿物油，承担该废物处置的法律责任和义务，甲方需提前七天通知乙方，提前做好网上申报工作，以便及时进行转移。

三、包装方式：槽车或桶装，按类别分类密封包装并作明显标识，无泄漏现象。

四、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运输，车辆为危险品运输车。

五、装卸方式：由甲方负责装车、乙方负责卸车。

六、付款方式：银行转账。预付款：2000元；其余经甲、乙双方核对废弃物数量后签字确认，作为费用结算的依据，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15天内付款。

七、违约责任：根据《合同法》执行。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1月13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十、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武进区湟里镇五巷村



编号 320483000201604200649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2511623625 (1/1)

名称 常州市长润石油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五巷村  
法定代表人 滕玉明  
注册资本 15668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87年05月19日  
营业期限 1987年05月19日至2021年05月22日

经营范围 批发、储存：汽油[-18℃≤闪点<23℃]（以上品种自备储存，不得代存代储）；批发：丙烯、1,3-丁二烯[抑制了的]、石脑油、苯（以上品种经营场所不储存）（不含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农药）；柴油批发；处置、利用废矿物油（HW08）#10000吨/年#；粗苯（20000吨/年）生产；润滑油、润滑脂、白油、变压器油、导热油、常压侧线烯烃混合油加工，销售；侧线油精分加工，销售；燃料油、沥青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4月 20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CZ0412OOD035-3

名称 常州市长润石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滕玉明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漕里镇五巷村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废矿物油 (HW08, 251-001-08, 251-004-08, 251-005-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1-08, 900-212-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2-08, 900-249-08) 50000 吨/年 #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9 月 6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7 年 1 月 5 日

## 清运垃圾合同书

甲方：苏州万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贵公司在我街道工业注册，企业现已投产。为加大创建力度，改善投资环境，控制白色污染。经双方协商现将该公司的生活垃圾承包给乙方清运，将清运中的有关事宜签订如下：

### 一、合同期限

从2020年6月26日至2021年6月25日

地址：唯西路55号华园工业坊3号厂房

### 二、清运垃圾的范围及内容

- 1、甲方垃圾箱内的生活垃圾清运到压缩中转站；
- 2、每周清运壹次；
- 3、甲方垃圾必需袋装化。甲方不得将本企业的生产垃圾、餐厨垃圾、生产废料、油抹布、油漆桶、废灯管、电池等有毒有害废弃物混入垃圾箱，一旦发现乙方有权停止清运，如发生相关事故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与乙方无关。

### 三、承包形式（双包）

- 1、乙方持有效证件，使用吊桶车负责清运。（不超10只桶）
- 2、甲方每月支付乙方清运费600元，全年费用¥7200元。

### 四、付款形式

付款后签订本合同，一次性付清合同期内的费用；如甲方单



方面提前终止合同，乙方不予退还任何费用。

账户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泰隆银行行号：313305040006

开户行及账号：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32020010201000016933

银行地址：旺墩路 158 号新能大厦一楼

### 五、安全

乙方在承包期内及运输途中所出现的交通、人身等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自理与甲方无关。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附言：在合同外另加的工作量需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盖章：



签字：

联系方式：13451649936

乙方盖章：



经办人：

分管领导：

法人代表：

签订日期：

联系电话：62877892



SB108

编号 320506000201801180399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7876660671 (1/1)

名称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50号3幢  
法定代表人 杨振  
注册资本 18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4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4月25日至\*\*\*\*\*  
经营范围 工业品及消费品检测、环境检测、作业场所环境检测；公共环境卫生检验服务、水质分析、农业土壤分析检测、分析评估及技术开发；金属材料检测、电子产品检测、轨道交通设备检测、道路车辆零部件检测、汽车零部件检测、橡胶制品检测、塑料制品检测、金属制品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 03月 29日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012050141

名称: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50号3幢(注册、办公)  
(215104)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12050141

发证日期: 2018年3月8日

有效期至: 2024年3月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姓名：田利

工作单位：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8-JCJS-40173094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田利 同志于 2018 年 11 月 4 日  
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8 年 73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邢艳秋

工作单位：江苏省优联检测  
技术服务有限公  
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4170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邢艳秋 同志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  
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4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田利 项目经理人(签字): 邱兆和

建设 项目	项口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行业类别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技术改造	迁建	其他				
	苏州万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唯西路55号3#厂房	苏州万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邮编	联系电话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4年03月					
	设计生产能力	机加工设备350台	机加工设备350台	建设日期	2014年01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4年03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昆山汉诺威空气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昆山汉诺威空气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001880500	批准时间	2013年12月025日	环评单位	自行编制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噪声处理设施能力	2	其它(万元)	7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0.042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苏州万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4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万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三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万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西路55号3#厂房，租用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新北社区股份合作社厂房

性质：迁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产机电设备配件350台

本项目员工15人，年工作300天，两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运行时间4800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3年11月申报《苏州万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同年12月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1880500)。

项目于2014年1月开工，2014年3月开始调试。2020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UTS19100389E)，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UTS环监(验)字[2019]第1001号)编制。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占总投资比例为0.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万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年产机电设备配件350台)及其环保设施。主要设备有龙门五面体加工中心4台、镗铣中心1台、数控磨床1台。本项目压铸工序外协。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本项目实际建设主要设备减少镗铣中心 1 台、增加数控磨床（水磨）1 台。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见附件：污水接管证明）。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CNC 加工中心使用切削液挥发产生的油雾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完全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工中心、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废边角料和废砂纸、不合格品）、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

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外售至苏州市相城区望亭建明并铣厂处理；废切削液委托绿赛格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矿物油委托常州市长润石油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抹布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为 35 平方米；危险暂存间面积为 25 平方米，地面铺有环氧地坪，设置导流沟、收集池，配备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规范。

###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20594789943929K001Z。

##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0 年 7 月 20 日-21 日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苏州万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其他企业混排，故本次验收未采样监测。

###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25%。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

本项目东、西、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南厂界与其他企业共用，因此未采样监测。

##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万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完善危废暂存间规范化设置，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加强现场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